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45147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1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苏州哈尼沐沐母婴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中国(江苏)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456号商场
03层编号03045、03046号

代理机构 苏州招财猫财务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娱乐服务；提供娱乐设施；玩具馆服务；游泳训练；提供游泳池服务